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0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0,351	92,0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927)	(77,118)
毛利		34,424	14,897
其他經營收入		1,553	88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65)	(8,7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46)
研究及開發支出		(1,363)	(1,333)
呆賬減值虧損	4	(115)	(177)
行政費用		(44,646)	(52,187)
經營虧損	5	(29,112)	(47,772)
財務費用		(9,857)	(4,829)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收益		1,30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935)
除稅前虧損		(37,667)	(53,536)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37,667)	(53,536)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662)	(53,536)
少數股東權益		(5)	-
		(37,667)	(53,536)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0.96)	(1.3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37,667)	(53,53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	8,5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665)	(44,990)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659)	(44,990)
少數股東權益	(6)	-
	(37,665)	(44,9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4,155	159,658
無形資產	10	90,566	90,5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	945
投資付款	11	64,725	64,74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307,246	323,710
流動資產			
存貨		912	1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2	42,654	35,738
墊款予顧問公司		29,155	29,0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11	43,954
		122,332	108,956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89,661	76,573
應付董事款項		1,015	1,55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06	58
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4	16,601	10,02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5	265	257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	73,933
即期稅項負債		2,558	2,594
		112,206	164,9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126	(56,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372	267,6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4	34,279	39,00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5	115	249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6	65,036	12,504
遞延稅項負債		16,763	16,763
		116,193	68,522
資產淨值		201,179	199,1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8,971	38,659
儲備		152,159	160,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130	199,150
少數股東權益		49	—
總權益		201,179	199,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619)	(54,6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8)	(8,2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15	29,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658	(32,9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1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954	69,4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611	36,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11	36,5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659	526,753	88,643	72,537	4,044	19,642	(551,128)	199,150	-	199,15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	-	3	-	3	(1)	2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 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7,662)	(37,662)	(5)	(37,66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3	(37,662)	(37,659)	(6)	(37,665)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 權益部分	-	-	-	-	16,335	-	-	16,335	-	16,335
取消購股權	-	-	-	(4,684)	-	-	4,684	-	-	-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 發行股份	10,312	22,161	-	-	(5,622)	-	-	26,851	-	26,851
贖回可換股貸款	-	-	-	-	(1,299)	-	(2,248)	(3,547)	-	(3,5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971	548,914	88,643	67,853	13,458	19,645	(586,354)	201,130	49	201,1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659	526,753	88,643	75,501	1,299	11,041	(462,619)	279,277	-	279,277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	-	8,546	-	8,546	-	8,546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 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53,536)	(53,536)	-	(53,53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546	(53,536)	(44,990)	-	(44,990)
	-	-	-	1,146	-	-	-	1,146	-	1,14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8,659	526,753	88,643	76,647	1,299	19,587	(516,155)	235,433	-	235,43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及以下附加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之修訂及詮釋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重新評估內嵌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 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報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權益擁有人的變動」)，規定「非權益擁有人的變動」必須與權益擁有人的變動分開呈報。所有「非權益擁有人的變動」將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報。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報。

本集團已選擇呈報兩份報表：一份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準則要求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情況進行披露，取代之前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分部報告的規定。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用經營分部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中對業務分部的界定一致。有關該等各分部之額外披露於附註3呈列，包括經修訂比較資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現金結算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內嵌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⁶

-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客戶資產轉讓時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之經營分部：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博彩	—	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及提供管理服務

並無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上可申報經營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		生科藥物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第三方	87,503	24,439	52,848	67,576	-	-	140,351	92,015
分部之間	11,055	4,749	-	-	(11,055)	(4,749)	-	-
	98,558	29,188	52,848	67,576	(11,055)	(4,749)	140,351	92,015
分部業績	(12,046)	(23,435)	(5,545)	(5,928)	8,800	(1,632)	(8,791)	(30,995)
未分配經營收入							45	1,6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66)	(18,434)
經營虧損							(29,112)	(47,772)
財務費用							(9,657)	(4,8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935)
贖回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1,302	-
除稅前虧損							(37,667)	(53,536)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博彩		生科藥物		抵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分部資本開支	3,181	3,927	3	24	-	-	3,184	3,95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	106
綜合資本開支							3,185	4,057
折舊								
分部資本開支	12,307	11,179	3,526	3,411	-	-	15,833	14,59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4	281
綜合資本開支							16,077	14,871

(4) 呆賬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所欠款項之減值虧損	115	177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6)	3,343	4,695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2,751	15,468
—僱員購股權福利(股權結算)	—	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1	280
	13,062	16,362
顧問費用	1,338	2,658
折舊	16,077	14,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06	274
租賃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	2,927	2,794

附註：該款項包括提供予一名董事為數7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2,000港元)之住房福利。



(6) 董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及津貼		
— 董事	2,443	3,401
住房福利	720	582
僱員購股權福利(股權結算)	—	532
	3,343	4,695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遞延稅項所作之撥備並無變動。由於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回收性未能確定，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7,662)	(53,536)



(8)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930,297,090	3,865,897,919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3,100,000港元，其中包括2,500,000港元之博彩設備及5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重大變動。

(11) 投資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付款並無重大變動。投資付款價值之減少乃指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匯兌調整。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31日至60日
61日至90日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5日
365日以上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8,792	7,642
6,641	4,160
5,332	1,486
921	5,004
2,374	1,219
-	-
24,060	19,511
18,594	16,227
42,654	35,73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有關信貸政策與中國藥品行業之慣例一致。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31日至60日
61日至90日
91日至180日
180日以上

應付增值稅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61	12,476
5,353	5,332
2,758	7,684
5,661	12,901
19,029	202
34,662	38,595
8,327	8,055
46,672	29,923
89,661	76,573



(14)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條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50,880	49,035
其他貸款須按以下償還：		
一年內	16,601	10,029
第二年	28,882	29,80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97	9,201
	50,880	49,03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16,601)	(10,029)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4,279	39,006

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並為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8.03%計息。

董事認為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9	279	265	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	256	115	249
	395	535	380	50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	(2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379	506	380	506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265)	(257)
			115	249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16) 可換股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被賦予權利可於由CN1之發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以轉換價每股0.032港元將全部或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CN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額贖回。CN1之年息為8%，須直至其結算日前為止每季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利息。CN1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16) 可換股貸款(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贖回協議，待認購及發行CN1後，本公司須悉數贖回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CN2」)。CN2之贖回付款已經用於抵銷CN1之認購所得款項。以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上述認購及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和發行CN1以及提早贖回CN2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CN1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CN3」)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CN2之贖回款項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期初／發行日	86,437	72,174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78,665	12,455
利息費用	6,035	6,834
已付利息	(5,495)	(5,026)
本期間贖回	(73,755)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6,851)	—
於期末／年終	65,036	86,437
權益部分		
於本期間／年度初	4,044	1,299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16,335	2,745
本期間贖回	(1,299)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622)	—
於期末／年終	13,458	4,044



(16) 可換股貸款(續)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73,9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36	12,504
	65,036	86,437

CN1 及 CN3 於本期間／年度之利息費用乃按 13% 及 14.01% 之實際利息貸款發行日起就負債部分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97,147,919	48,971



(18) 資本及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就下列各項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購入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	5,678	5,6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0	5,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	5,149
設立聯合控制實體	-	971
	12,320	16,799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用(附註a及b)	-	-	-	-	67	244
薪金及津貼(附註b及e)	-	-	-	-	600	6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c及d)	-	-	9,300	9,185	-	-
應付款項(附註c及e)	1,015	1,550	-	-	2,106	58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議定所預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期間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作出減值1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7,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
- (e)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f)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15所載)以董事陳捷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Gain Time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已互相協定，就本金額為13,6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權證，終止彼等各自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終止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b)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97,147,919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489,714,791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20) 結算日後事項(續)

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c)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分別與Kelton Capital 及Right Choice(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文據，透過加入一項新條件，即在股份合併、供股、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等若干事件發生時，則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更改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除透過補充文據作出修訂外，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青」)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青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可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額外票據之選擇權。票據持有人有權從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每股0.04港元將全部本金額或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新可換股票據及額外票據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償還日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支付。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新分類被認為更合適地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92,000,000港元增至140,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53%。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37,7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96港仙，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3,5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1.38港仙，下降約30%。

博彩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博彩業務的增長期。隨著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擴充、信貸緊縮情況緩和及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本集團中場賭枱博彩業務及電子博彩終端機的收益大幅增長，營運邊際利潤亦告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業務的營業額約為87,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24,400,000港元增長258.0%。呈報期間博彩業務虧損約12,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虧損約23,400,000港元。



生科醫藥業務

中國醫療改革令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擴大市場。作為提高銷售表現的措施之一，本集團之銷售部不斷檢討各分銷商之表現。一旦發現分銷商表現疲軟，將邀請新分銷商取代其地位。同時，本集團之銷售部亦在拓寬藥品範疇。本集團致力維持收益之穩步增長。

本集團生科醫藥業務乃以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名義經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科醫藥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由67,600,000港元減至52,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21.9%。營業額下降是因為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卓有成效，生科醫藥業務虧損由5,900,000港元降至5,5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對澳門博彩業仍持樂觀態度。澳門為允許娛樂場博彩的唯一中國城市。本集團相信澳門將維持其作為消閑及博彩娛樂勝地的領先地位。隨著二零零九年市場氣氛的改善及中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方案，本集團審慎地相信最壞時刻已經過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博彩市場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預期博彩業務將成為未來收益的主要動力，而生科醫藥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貸款、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融資租賃分別為50,880,000港元、65,036,000港元及380,000港元，其中分別16,601,000港元、零港元及265,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164,994,000港元降至112,206,000港元，下降約32%。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由233,516,000港元降至228,399,000港元，下降約2.2%。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432,666,000港元降至429,57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3.2%，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54.0%大致持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澳門及中國為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及借貸以港元計值。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情況相對吻合，加上人民幣、澳門幣與港元之匯率穩定，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毋需為匯兌波動作出特別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輛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4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8,000港元)。

組織及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77名。大部分員工為位於澳門之市場推廣及促銷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物色人才，以配合迅速增長的業務。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購股權福利乃授予本公司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按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 ⁽¹⁾	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¹⁾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權益概約總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416,000	-	430,488,000	8.79%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418,072,00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60,758,000 ⁽³⁾	-	360,758,000	7.37%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722,000	1,900,000	8,622,000	0.18%



(i) 股份(續)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股本衍生工具為實物結算及非上市。

董事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ii)段中。

-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短倉。



(ii)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舊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馬賈明博士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095 港元	1,900,000	-	-	1,900,000
Park Aaron Changmin 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0.242 港元	10,000,000	-	10,000,000 ⁽¹⁾	-
Park Aaron Changmin 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0.290 港元	20,000,000	-	20,000,000 ⁽¹⁾	-
類別：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0.242 港元	16,400,000	-	3,000,000	13,400,000
類別：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86 港元	25,000,000	-	-	25,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日	0.091 港元	280,000,000	-	-	28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0.242 港元	243,000,000	-	-	243,000,000
總計				596,300,000	-	33,000,000	563,300,000



(ii) 購股權(續)

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0.180港元	36,000,000	-	-	36,000,000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八日	0.21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至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七日					
類別：顧問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	0.307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¹⁾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0.180港元	228,000,000	-	-	228,000,000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總計				281,000,000	-	-	281,000,000

附註：

- 於Park Aaron Changmi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後三個月)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失效。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又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只有一名有特定委任年期，其它兩名均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特定任期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正式委任代表何雪雯女士代替陳捷先生出任主席。陳捷先生因要處理本公司之其他業務而未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胡文祥先生。